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1086)  
(以下称「公司」)

**股东提名董事人选的程序**

- 如果公司的股东（“**股东**”），其有合法资格参与关于任命/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及在上述会议上投票，而打算在会议上提名非其本人的人员来参选公司董事（“**董事**”），股东必须存放一份书面通知（“**通知**”）于公司不时公布或载于财务报告的公司香港的主营业地点（“**主营业地点**”）。收件人为公司的公司秘书（“**公司秘书**”）。
- 通知必须清楚地载明股东姓名和他/她/他们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打算为选举董事提名的人选的全名，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要求的此人的简历信息，并且由相关的股东签字。通知也必须附有所提名参选的人签署的表明他/她愿意竞选董事的同意函（“**同意函**”）。
- 通知及同意函的交存期将从公司派发选举董事的相关股东大会通知的第二天开始并在不迟于该等股东大会日期前七天结束。
- 公司将会检查通知及同意函并将由股份过户登记处核实股东的身份及股份数目。如通知及同意函为恰当及妥当时，公司秘书将请求公司的董事会将决议包括在提议该人选参选董事的股东大会的议程中。
- 股东若对上述程序有任何疑问或有任何需要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可致函至主营业地点，收件人为公司秘书，向公司秘书提出书面请求。

备注：《股东提名董事人选的程序》中文版本为英文版政策之翻译。中英文版本内容不一致时，以英文版本为准。